重庆市大足区通达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铸钢件及铸钢桥总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市大足区通达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重庆市大足区通达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3-43624379 传真：023-43624379 邮编：402360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区龙西路21号	电话：023-67171766 邮编：400010 地址：渝北区光电园重科智谷A栋2401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铸钢件及铸钢桥总成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重庆市大足区通达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重庆市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区龙西路 2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铸钢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铁路车辆配件 13000t/a；重型汽车配件 12 万件/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铁路车辆配件 13000t/a；重型汽车配件 12 万件/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2 年 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5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7 年 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4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原大足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烟台市铸造机械厂</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烟台市铸造机械厂</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50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44.5 万</td><td>比例</td><td>0.18%</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800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60</td><td>比例</td><td>0.3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版；
（6）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td></tr>
</table>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
（9）《重庆市大足区通达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铸钢件及铸钢桥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0）《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足）环准〔2012〕10 号（重庆市大足县环境保护局，2012 年 1 月 16 日）；
（11）《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足）环排证〔2017〕0060 号</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1 废水
本项目属于大足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足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单位：mg/L
<table>
<tr><td>污染物
标准</td><td>pH</td><td>COD</td><td>SS</td><td>NH_3-N</td><td>动植物油</td></tr>
<tr><td>（GB8978-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45*</td><td>100</td></tr>
<tr><td>(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1</td></tr>
</table>
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 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1.2 废气
项目位于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区（属于其他区域），营运期熔化炉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中表一、表二其他区域标准，V 法造型设备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颗粒物，其他区域标准；详见表 1-2,1-3。</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单位：mg/m³

序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区域）
1	熔化炉	颗粒物	50

表 1-2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单位：mg/m³

序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区域）	无组织
1	V 法造型设备	颗粒物	120	1

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评价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dB(A)	55dB(A)	3 类

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原建设单位“大足县通达铁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重庆市大足区通达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制造公司”），基于良好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通达制造公司于 2012 年在重庆市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区龙西路 21 号实施“铸钢件及铸钢桥总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铁路车辆配件、重型汽车配件。

2012 年 1 月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铸钢件及铸钢桥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取得原“重庆市大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渝（足）环准〔2012〕10 号。

2017 年企业进入试生产阶段。2017 年 8 月取得《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足）环排〔2017〕0060 号。

2020 年 4 月 3 日办理《国家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5709392697T1001Y。

本项目环评阶段建设规模为“设计产能为：年产铁路车辆配件 13000t/a，重型汽车配件 12 万件/a”。本次验收范围只针本项目环评和批复建设内容。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2.1 项目地理位置

通达制造公司“铸钢件及铸钢桥总成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区龙西路 21 号，东经 105°44′28"，北纬 29°35′08"。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农业示范园、地质公园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未发现珍稀和保护性动植物、矿产资源等。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较大变化。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	敏感目标特征	环境要素
1	大围村	西	450m	村庄，约 800 人	环境空气
2	龙西中学	南	1.1km	学校，约 1500 人	
3	西一社区还建房	东南	920m	居住区,约 6000 人	
4	龙水镇	东南	1.7km	居民区，约 12 万人	

2.2.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整个厂区呈长方形，布置按南北方向布局，根据工厂生产、管理、各功能建筑物性质及相互间的协作关系，结合本地块的实际情况，厂区分为 3 个区域，即行政办公区、生产区、生产辅助区。

行政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面；生产区由 1#车间、2#车间、3#车间组成，其中 1#车间布设机加生产线，2#车间布设抛丸、打磨生产线，3#车间布设熔炼及浇铸生产线；生产辅助区主要包括空压站、变电站、循环水站等建筑物，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同时厂区东侧布置有停车位，整个厂区设有环形通道，方便物料输送，厂区内物流通畅，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生化池位于厂区东北角，紧邻厂区北侧场界，便于收集处理厂区的生活污水后，进入北侧园区道路市政污水管网。3#厂房设置 1 根 15m 高的熔化炉废气排气筒；设置 1 根 15 高的 V 法造型排气筒。

2.2.3 建设规模

本项目环评生产规模为：年产铁路车辆配件 13000t/a，重型汽车配件 12 万件/a。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产能为为设计产能的 84%。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铁路车辆配件	/	13000t	13000t
2	重型汽车桥壳	2401-123135BR/2501-123135BR	2 万件	2 万件
3	重型汽车滑板座	2911-317134	10 万件	10 万件

2.2.4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2#、3#，3 栋厂房（单层）、1 栋办公楼（4F）、倒班房（4F），具体建筑情况如下：1#厂房建筑面积 8085m^2，2#厂房建筑面积 6096m^2，3#厂房建筑面积 24212.8 m^2；综合楼(4F)建筑面积 3227m^2；倒班房建筑面积 4392 m^2；绿化面积 2000m^2。项目建成后，规划产能为：年产铁路车辆配件 13000t/a，重型汽车配件 12 万件/a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已建 1#、2#、3#，3 栋厂房（单层）、1 栋办公楼（4F）：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8085m^2，2#厂房建筑面积 6096m^2，3#厂房建筑面积 24212.8 m^2；综合楼(4F)建筑面积 3227m^2；绿化面积 2000m^2。建成后，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产能为为设计产能的 84%。实际产能为：年产铁路车辆配件 13000t/a，重型汽车配件 12 万件/a

其中：1#车间设置机加生产线、成品暂存区；；3#车间设置原料库房、熔化生产线、V 法造型生产线；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本项目环评和批复建设内容：熔化生产线、V 法造型生产线、机加生产线及相关附属环保设施。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8085m^2，配套机加生产线。	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8085m^2，布置机加生产线、组装生产线、成品库房。	成品库房由 2#厂房变更到 1#厂房。
	2#厂房	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6096m^2，配套组装生产线，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	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6096m^2。	组装生产线变更到 1#厂房；原材料库房变更到 3#厂房；成品库房变更到 1#厂房。
	3#厂房	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4212.8m^2，配套熔炼及浇铸生产线；	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4212.8m^2，配套熔化生产线、原材料库房、V 法造型生产线；	原材料库房由 2#厂房变更到 3#厂房。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227 m^2，一楼为产品展厅及接待室，二到四楼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倒班房	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392m^2，一楼为机修房，二楼为员工食堂，三、四楼为员工宿舍。	未建设	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用量为 12540m^3/a	年用水用量为 4950m^3/a。	变小；实际无道路冲洗用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30m^3）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龙水园区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1500 万 kw/a	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a	变小，根据实际产能及实际缴费核算

	供气	市政燃气管供给，年用气量为200万m^3/a	不涉及	食堂取消，不使用天然气
环保工程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化池位于厂区东北侧，其处理能力为$30m^3/d$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废气处理工程	熔化炉上安装集气罩收集，采用风量为$30000m^3$的引风机集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烟囱于15m高空排放。	熔化炉上安装集气罩收集，通过水浴除尘处理后由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V法造型生产线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由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变更，熔化炉废气处理变更为水浴除尘；V法造型生产线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对环境有利。
		食堂油烟设置净化效率90%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未设置	未设置食堂
		生化池加盖处置，废气经排气筒排至办公楼屋顶排放。	生化池已加盖处理，废气排气筒位于北侧围墙处，高度与围墙等高，约2m。	变更，生化池臭气排气筒位置和高度发生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废物统一收集于3#车间的固废暂存点，再由回收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场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3#车间设置了1间危废暂存间，并设置了接油盘、收集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摆放位置，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降噪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不变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中频电炉	2t	8台	7台	只针对本次验收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统计
2	V型造型设备	/	1套	1套	
3	行车	/	28台	10台	
4	车床	/	36台	18台	
5	铣床	/	44台	16台	

备注：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渝环〔2012〕75 号）中“频率低于 500Hz 且功率小于 5KW 的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的电磁能应用设备”，本项目中频电炉设备属于豁免设备。

变更说明：

1、成品库房位置变更说明

原环评阶段，成品库房位于 2#厂房；实际成品库房位于 1#厂房。位置发生变化。

2、原材料库房位置变更说明

原环评阶段，原材料库房位于 2#厂房；实际根据生产需要，成品库房位于 3#厂房。位置发生变化。

3、V 法造型生产线增加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废气处理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 V 法造型生产线粉尘未提出环保局措施。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在 V 法造型生产线增加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粉尘处理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调整后，新增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区域环境产生正影响，满足环保要求。

4、熔化炉废气处理变更为水浴除尘处理

原环评及批复阶段，熔化炉上安装集气罩收集，熔化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因为熔铝烟气温度较高，滤布使用寿命较短，每次更换滤布需联系厂家进行更换，耗时较长，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并且企业环保设备运行费用较高；另外根据企业原巴南老厂生产经验，布袋除尘运行不稳定，布袋粉尘收集口经常有冒灰现象，水浴除尘效果也基本能满足处理要求。因此，企业熔化废气处理方式变更为水浴除尘处理，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根据后文，监测结果统计，熔化炉烟尘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2.86%~94.23%，最大排放浓度 9.5mg/m^3，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满足环保要求。

5、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原环评统计的设备数量和型号是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进行的一个初步统计，而在项目实际的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比原环评阶段统计的少。

6、生化池臭气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

原环评生化池臭气经排气筒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验收期间生化池臭气排气

筒位于厂区北侧空地上，高度约 2m。根据现场调查，臭气排气筒周围较为空旷，无环境敏感点，周围有植被和厂界围墙阻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5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通达制造公司于 2012 年在重庆市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区龙西路 21 号实施“铸钢件及铸钢桥总成生产项目”。

2011 年项目取得了原大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311225C373231942），选址得到了原大足县规划局“建字第重规选足园[2011]144 号”文的许可。

2012 年 1 月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铸钢件及铸钢桥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取得原“重庆市大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批复文件，《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文号为渝（足）环准〔2012〕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铁路车辆配件 13000t/a，重型汽车配件 12 万件/a”。

2017 年企业进入试生产阶段。2017 年 8 月取得《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足）环排〔2017〕0060 号。

2020 年 4 月 3 日办理《国家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5709392697T1001Y。

2.2.6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本项目环评和批复建设内容：厂区主要建设内容：1#、2#、3#，3 栋厂房（单层）、1 栋办公楼（4F）：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8085m^2，2#厂房建筑面积 6096m^2，3#厂房建筑面积 24212.8 m^2；综合楼(4F)建筑面积 3227m^2。生产线主要涉及熔化生产线、V 法造型生产线、机加生产线及相关附属环保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铁路车辆配件、重型汽车配件。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耗能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废钢材	19500吨	外购
2	除渣剂	12t	外购，不含氟化物
2	其他金属（锰、铝等）	500吨	外购
3	模具	4200个	外购
4	机油	1.7t	外购
6	市政用水	4950m^3	/
7	市政用电	100万 kw/	/

2.4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用水标准及用水量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日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无食宿）	50L/人·d	100 人	5	1500	4.5	1350	排入生化池
未预见用水		上述用水总量的 10%		0.5	150	0.45	135	
小计		/		5.5	1650	4.95	1485	
水浴除尘用水		0.5t/d		0.5	150	/	/	
绿化用水		2L/（m^2•5d）	5225.1m^2	10.5	3150	/	/	
合计				16.5	4950	4.95	1485	

说明：1、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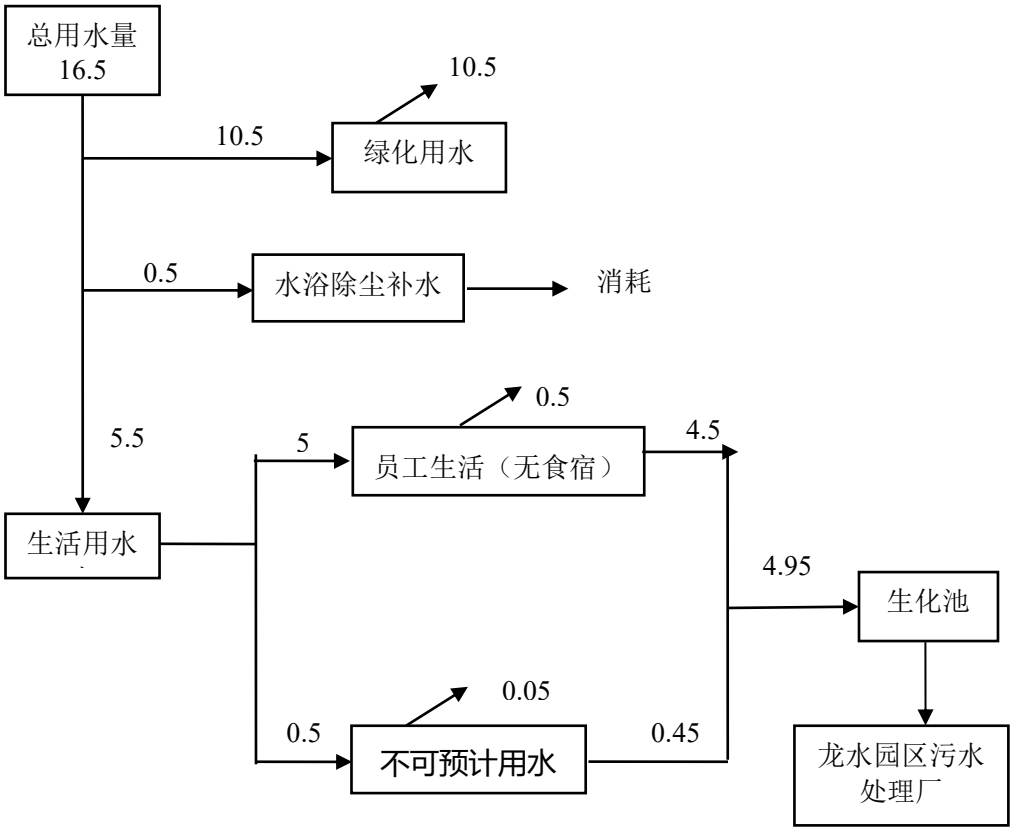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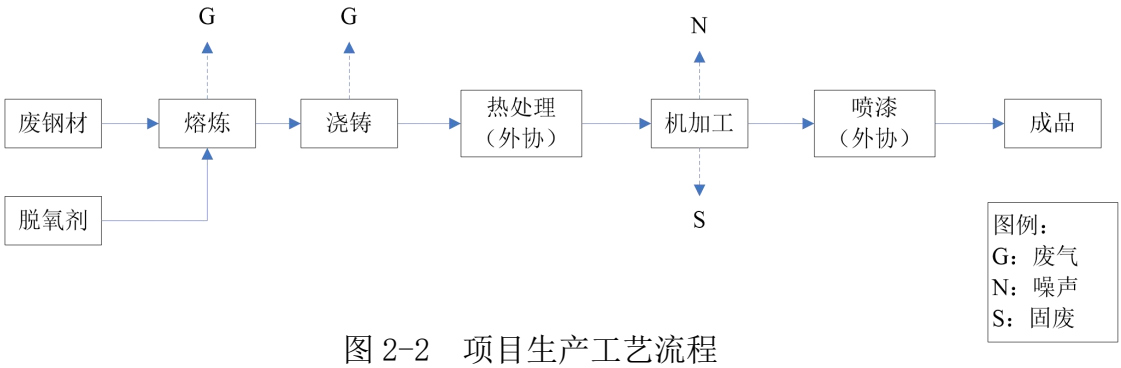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熔炼：回收回来不能直接利用的废钢材加入熔化炉中熔化，熔化能源用电熔炉，在熔化过程中加入脱氧剂去除杂质，防止铁氧化；本项目使用的脱氧剂是纯铝铁复合脱氧剂；熔化过程中产生烟尘；

铸造：经过熔化后的钢水利用行车运至造型设备进行浇铸，浇铸过程中用到 V 法造型生产线塑形；塑形、铸造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V 法铸造采用真空成型，它区别于传统砂铸最大的优点是不使用粘合剂，V 法铸造是利用塑料薄膜密封砂箱，靠真空抽气系统抽出型内空气，铸型内外有压力差，使干砂密实，形成所需型腔，经下芯、合箱、浇注抽真空使铸件凝固，解除负压，型砂随之溃散而获得铸件。V 法铸造主要有以下工序：

1）制造带有抽气箱和抽气孔模板。

2）将塑料薄膜覆盖在模型板上、真空泵抽气使薄膜密贴在模型板上成型。

3）向砂箱内充填没有粘结剂与附加物的干石英砂，振动紧实。放上密封薄膜，打开阀门抽真空，使石英砂模型有在压力差的作用下，有较高的硬度。

4）解除真空，然后拔除塑料薄膜。然后，继续抽真空，进行浇注，直到铸件凝固。

5）金属凝固后，停止抽气，待铸件内外压力平衡后，模型石英砂自动溃散。溃散后的石英砂进入旧砂回收箱，重复利用。

热处理：原环评本次工序采用外协方式，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机加工：铸造成型的工件自然冷却后，运至机加工车间，根据订单型号，经车床及铣床加工出所需的形状；在这工程中会产生噪声污染和少量废钢材；

刷防锈漆（油）：原环评机加工后的半成品委外进行刷防锈漆（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熔化烟尘、V 发造型生产线粉尘。

（1）熔化烟尘

主要污染源：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感应电炉熔炼 1 吨金属产生的废气量为 800m^3，产生的烟尘为 0.5kg，本项目年用废钢材 23000t，需熔炼的废钢约占 90%，由此可是算出中频感应电炉排放烟尘的浓度为 625mg/m^3，年产生量为 10.0t/a。

熔化烟尘处理措施：在熔炼炉上安装集气罩收集，采用风量为 10000m^3/h 的引风机集中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V 法造型生产线废气

项目共设置 1 条 V 法造型生产线，在制芯环节有少量粉尘产生，用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3/h。

（3）生化池废气

生化池废气由导气管引至绿化带排放。

3.1.2 废水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包括洗手废水）。

废水处理措施：项目洗手台设置一个隔油池，容积 0.5m^3，洗手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在综合楼东北侧设置 1 个处理能力 30m^3 的生化池，员工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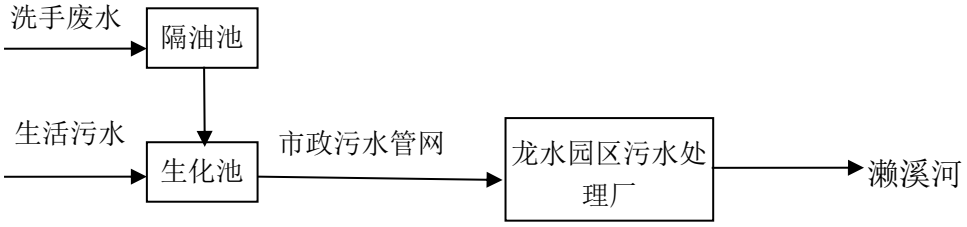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1.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车间内浇铸、机加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主要产噪设备为：V 法造型设备、车床、铣床、钻床等。

噪声处理措施：

（1）车间内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采取建筑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2）优选噪声低的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3）优化厂区布置，厂界周围种植乔木植被；

本项目设备经合理安放，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1.4 固废

主要污染源及处置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过程产生的废铁屑回用于熔化炉等。包装工序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水浴除尘箱定期清掏，清渣当做一般固废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和废油桶，在厂区 1#车间设置了一间危废暂间，并设置接油盘、收集沟和收集井，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中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含油废棉纱手套全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3.2 环境管理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专门机构，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档案、资料齐备，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环评及批复情况</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h>落实情况</th></tr>
<tr><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生化池位于厂区东北侧，其处理能力为 30m³/d</td><td>项目洗手台设置一个隔油池，容积 0.5m³，洗手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在综合楼东北侧设置 1 个处理能力 30m³ 的生化池，员工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td><td>已落实</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 colspan="2">熔化炉上安装集气罩收集，采用风量为 30000m³ 的引风机集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烟囱于 15m 高空排放</td><td>熔化炉上安装集气罩收集，通过水浴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V 法造型生产线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td><td>已落实</td></tr>
<tr><td>油烟</td><td>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倒班楼屋顶排放</td><td>本次验收期间倒班楼食堂还未建设，另行验收</td><td>/</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2">合理布置设备摆放位置，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降噪等降噪措施</td><td>合理布置设备摆放位置，对噪声</td><td>已落</td></tr>
</table>

			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降噪等降噪措施	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物统一收集于3#车间的固废暂存点，再由回收单位回收	在厂区3#车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20m^2，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场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厂区设置一间15m^{2}的危废暂间，并设置接油盘、收集沟、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无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油料存放间贮存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雨、防流失处置措施，四周均设置收集沟，防止泄漏物漫流出库房；机加工区域设置收集沟，机加过程产生的铁屑，渗漏的机油，收集沟收集，避免溢流在厂区。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摘录）

大足县通达铁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铸钢件及铸钢桥总成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足龙水工业园区规划，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建成营运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显著。

项目施工区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可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运营期采取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大足县通达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铸钢件及铸钢桥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大足龙水工业园区建设。该项目在设计、运营过程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55620m^2，建筑面积 46012.8m^2，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4.5 万元。建设后形成年产铁路车辆 13000t/a，重型汽车配件 12 万件/a 的生产能力。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由有污染治理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建筑物的用途及最大废水的排放量。

（二）废气和粉尘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职工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其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熔炼、浇筑废气以吸气罩收集，再以 15

米专用烟道高空排放；生化池产生的臭气经专用管道高出楼顶排放；切实防止粉尘、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污染治理措施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专门的单位回收不外排；各种刨、钻床工作台保养产生的废棉纱、机油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其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严禁乱放乱倒；生活垃圾应在厂区内设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每天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合理布置噪声源在厂区的位置，作好厂区四周绿化并加高声源挡阻，对于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设备房的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报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试生产），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生态保护等安全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监测分析方法、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GB6920-86	数显酸度计 PHS-3C	TH2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THHC0002
悬浮物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M220.4	TH48
氨氮	HJ 537-2009	50ml 滴定管	THHC0009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H19
二氧化硫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146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14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电子天平 AUW120D	TH296 TH13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物颗粒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电子天平 AUW120D	TH170、 TH116、 TH1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H118、 TH149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化池出口★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1#熔化炉排气筒进口◎J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1#熔化炉排气筒排口◎PQ1		
	2#V 法排气筒进口◎JQ2	颗粒物	
	2#V 法排气筒排口◎PQ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东北侧上风向厂界外○WQ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西南侧下风向厂界外○WQ2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外 1m▲Z2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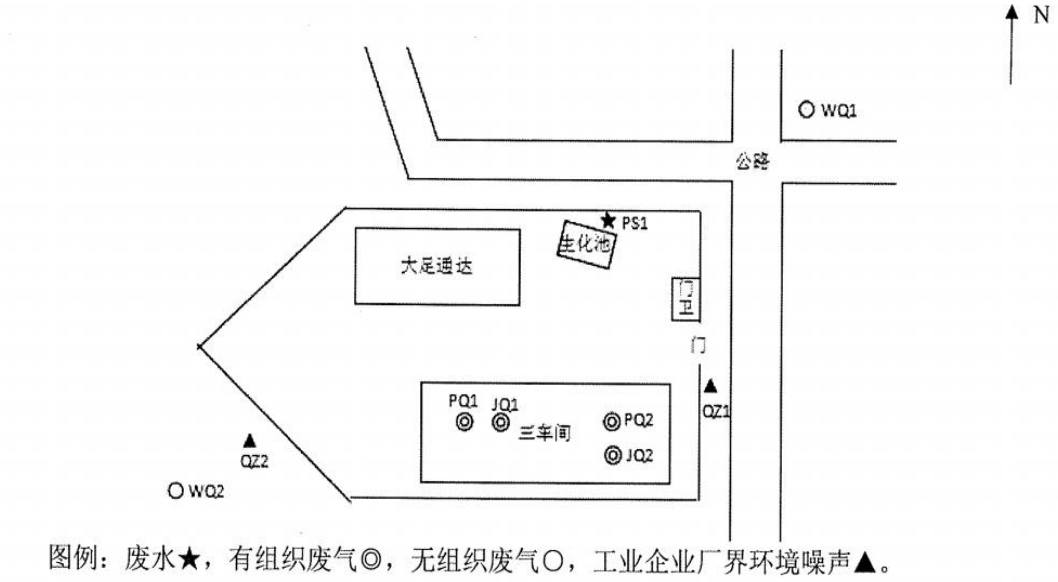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19 年 04 月 17 日实际生产负荷为 84%，2019 年 04 月 18 日实际生产负荷为 74%。废水排放规律为连续不稳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废水									
生化池出口★S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S1-1-1	S1-1-2	S1-1-3	S1-1-4	平均值	
2018.09.28	2019.04.17	样品表观	/	黄色微浊有异味	黄色微浊有异味	黄色微浊有异味	黄色微浊有异味	/	/
	2019.04.17	pH	无量纲	7.51	7.68	7.35	7.47		6~9
	2019.04.17	化学需氧量	mg/L	356	374	395	381	376	500
	2019.04.17	悬浮物	mg/L	125	138	141	145	137	400
	2019.04.17	氨氮	mg/L	22.6	25.7	24.2	24.8	24.3	45
	2019.04.17	动植物油类	mg/L	3.13	2.77	3.27	3.29	3.12	100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S1-2-1	S1-2-2	S1-2-3	S1-2-4	平均值	
2018.09.29	2019.04.18	样品表观	/	黄色微浊有异味	黄色微浊有异味	黄色微浊有异味	黄色微浊有异味	/	/
	2019.04.18	pH	无量纲	7.61	7.52	7.59	7.43		6~9
	2019.04.18	化学需	mg/L	342	365	331	348	346	500

		氧量							
	2019.04.18	悬浮物	mg/L	148	133	129	137	137	400
	2019.04.18	氨氮	mg/L	23.3	26.5	25.1	24.6	24.9	45
	2019.04.18	动植物油类	mg/L	3.4	3.73	3.62	3.39	3.54	100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备注	1、本次监测生化池出口★PS1 点废水结果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熔化炉 1#排气筒进口◎JQ1

排气筒直径（cm）:Φ40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截面积（m^2）：0.126

废气类型：工艺废气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测点选择在排气筒的垂直管段上，d_1=0.138m，d_2=0.422m，详见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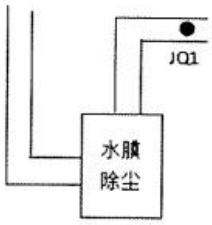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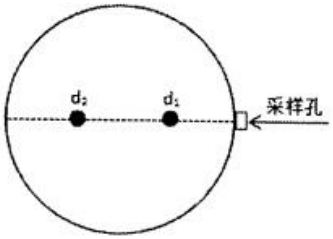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JQ1-1-1	JQ1-1-2	JQ1-1-3	
排气温度	2019.04.17	℃	57.6	58.4	57.9	/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4.17	m^3/h	5270	5332	5403	/
含氧量	2019.04.17	%	20.7	20.6	20.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4.17	mg/m^3	126	154	13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4.17	kg/h	0.644	0.821	0.702	/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JQ1-2-1	JQ1-2-2	JQ1-2-3	
排气温度	2019.04.18	℃	56.4	56.8	57.5	/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4.18	m^3/h	5514	5589	5439	/
含氧量	2019.04.18	%	20.6	20.6	20.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4.18	mg/m^3	122	147	13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4.18	kg/h	0.673	0.822	0.723	/

备注	/

（二）有组织废气

熔化炉 1#排气筒排口◎PQ1

排气筒直径（cm）:Φ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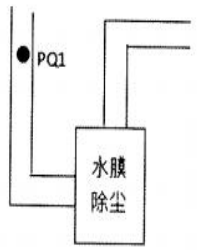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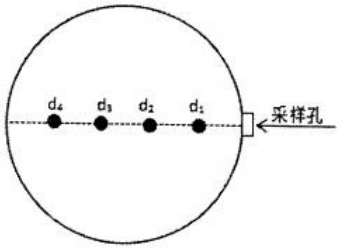
排气筒高度（m）:15		
排气筒截面积（m^2）：0.385		
废气类型：工艺废气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测点选择在排气筒的垂直管段上，d_1=0.147m，d_2=0.275m，d_3=0.625m，d_4=0.753m 详见测点布置图。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1-1-1	PQ1-1-2	PQ1-1-3	
排气温度	2019.04.17	℃	54.6	54.4	55.1	/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4.17	m^3/h	4735	4576	4887	/
含氧量	2019.04.17	%	20.6	20.7	20.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4.17	mg/m^3	6.3	9.2	7.5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4.17	kg/h	2.98×10^{-2}	4.21×10^{-2}	3.67×10^{-2}	/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1-2-1	PQ1-2-2	PQ1-2-3	
排气温度	2019.04.18	℃	53.7	54.7	55.3	/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4.18	m^3/h	4413	4572	4229	/
含氧量	2019.04.18	%	20.5	20.6	20.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4.18	mg/m^3	6.6	7.2	9.5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4.18	kg/h	2.91×10^{-2}	3.29×10^{-2}	4.02×10^{-2}	/
评价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表 1、表 2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熔化炉 1#排气筒排口◎PQ1 点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中表一、表二其他区域标准。					

（二）有组织废气

V 法造型 2#排气筒进口◎JQ2

排气筒直径（cm）:Φ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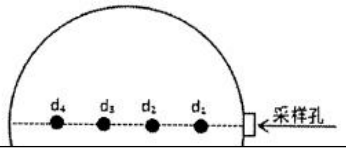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截面积（m^2）：0.503		

废气类型：工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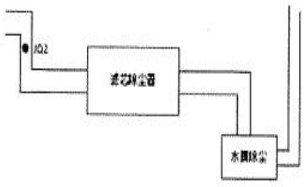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测点选择在排气筒的垂直管段上，d_1=0.154m，d_2=0.3m，d_3=0.7m，d_4=0.846m 详见测点布置图。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JQ2-1-1	JQ2-1-2	JQ2-1-3	
排气温度	2019.04.17	℃	27.1	27.4	27.9	/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4.17	m^3/h	14849	14651	1454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4.17	mg/m^3	116	106	12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4.17	kg/h	1.72	1.55	1.86	/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JQ2-2-1	JQ2-2-2	JQ2-2-3	
排气温度	2019.04.18	℃	27.8	27.6	28.6	/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4.18	m^3/h	14247	14349	1412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4.18	mg/m^3	129	115	109	/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4.18	kg/h	1.84	1.65	1.54	/
备注	/					

（二）有组织废气

V 法造型 2#排气筒进口◎PQ2

排气筒直径（cm）:Φ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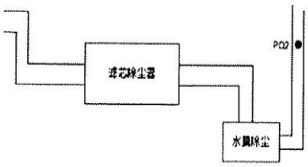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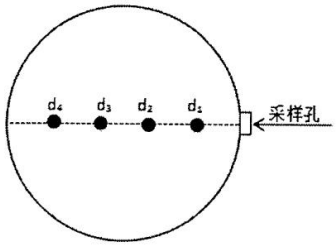
排气筒高度（m）:15		
排气筒截面积（m^2）：0.503		
废气类型：工艺废气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测点选择在排气筒的垂直管段上，d_1=0.154m，d_2=0.3m，d_3=0.7m，d_4=0.846m 详见测点布置图。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2-1-1	PQ2-1-2	PQ2-1-3	
排气温度	2019.04.17	℃	27.1	28.3	28.6	/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4.17	m^3/h	13561	13325	1363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4.17	mg/m^3	5.3	6.4	6.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4.17	kg/h	7.19×10^{-2}	8.53×10^{-2}	9.41×10^{-2}	3.5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2-2-1	PQ2-2-2	PQ2-2-3	
排气温度	2019.04.18	℃	27.4	27.9	28.4	/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4.18	m^3/h	13239	13121	1300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4.18	mg/m^3	5.9	8.5	7.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4.18	kg/h	7.81×10^{-2}	1.12×10^{-1}	9.62×10^{-2}	3.5
评价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 V 法造型 2#排气筒◎PQ2 点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一，其他区域标准。					

（三）无组织废气

项目东北侧上风向○WQ1、项目西南侧下风向○WQ2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WQ1-1-1	WQ1-1-2	WQ1-1-3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4.17	2019.04.20	mg/m^3	0.308	0.270	0.250	0.522	1.0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WQ2-1-1	WQ2-1-2	WQ2-1-3		
	2019.04.17	2019.04.20	mg/m^3	0.501	0.522	0.46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WQ1-2-1	WQ1-2-2	WQ1-2-3	0.513	
	2019.04.18	2019.04.20	mg/m^3	0.282	0.265	0.304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单位	WQ2-2-1	WQ2-2-2	WQ2-2-3		
	2019.04.18	2019.04.20	mg/m^3	0.471	0.492	0.513		
评价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评价标准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项目东北侧上风向○WQ1、项目西南侧下风向○WQ2 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昼间 LeqdB（A）			监测点位及频次	夜间 LeqdB（A）		
		实测值	背景值	报出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报出结果
2019.04.1	QZ1-1-1	60.6	55.4	59	QZ1-1-2	51.6	47.0	50

7	QZ2-1-1	56.8	51.7	55	QZ2-1-2	47.4	42.6	45
2019.04.18	QZ1-2-1	61.5	55.2	60	QZ1-2-2	51.3	46.7	49
	QZ2-2-1	55.9	51.8	54	QZ2-2-2	45.9	42.9	43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Z1、Z2 点结果中：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7.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查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和 V 法造型生产线粉尘。

在熔化炉上安装集气罩收集，采用风量为 10000m^3/h 的引风机集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设置 1 条 V 法造型生产线，在制芯环节有少量粉尘产生，用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3/h。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熔化炉烟尘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2.86%~94.23%。V 法造型生产线粉尘处理效率为 93.21%~94.6%。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总量核算按最大值计算，废水按平均值计算。项目总量核算详见表 7-2。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排放情况及废气、废水监测结果，本企业运营期间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7-2。

表 7-2　污染物总量排放结果

项目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总量（t/a）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总量（t/a）	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t/a）	是否符合审批文件总量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11	0.093	/	/	符合
废水	COD	5.929	/	0.536	0.0743	符合
	NH_3-N	0.592	/	0.0365	0.012	符合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重重庆市大足区通达铁路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重庆市大足区龙水工业园区龙西路 21 号实施“铸钢件及铸钢桥总成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铁路车辆配件、重型汽车配件。年产铁路车辆配件 13000t/a，重型汽车配件 12 万件/a”。

2012 年 1 月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铸钢件及铸钢桥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取得原“重庆市大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渝（足）环准〔2012〕1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7 年企业进入试生产阶段。2017 年 8 月取得《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足）环排〔2017〕0060 号。

2020 年 4 月 3 日办理《国家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5709392697T1001Y。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本项目环评和批复建设内容：厂区主要建设内容：1#、2#、3#，3 栋厂房（单层）、1 栋办公楼（4F）：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8085m^2，2#厂房建筑面积 6096m^2，3#厂房建筑面积 24212.8 m^2；综合楼(4F)建筑面积 3227m^2。生产线主要涉及熔化生产线、V 法造型生产线、机加生产线及相关附属环保设施。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4%。

验收监测期间，生化池总排口★S1 点的监测结果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熔化炉 1#排气筒排口◎PQ1 点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中表一、表二其他区域标准。V 法造型 2#排气筒◎PQ2 点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一，其他区域标准。

无组织废气项目东北侧上风向○WQ1、项目西南侧下风向○WQ2 的监测结

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Z1、Z2 点结果中：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指标均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熔化炉烟尘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2.86%~94.23%。V 法造型生产线粉尘处理效率为 93.21%~94.6%。

根据核算，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居民投诉，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专门机构，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档案、资料齐备，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未超过该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 3：项目环保设施现状图

附图 4：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除渣剂成分报告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竣工环境环境保护“三同时”登记表